

亞東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發售簡章	97.10.28(週二)	於本校警衛室 夜間及假日皆有出售
報名	97.11.19~97.12.02 (週三~二)	一律網路報名 http://recruit.oit.edu.tw/
繳交報名資料	97.12.03(週三)前	請將「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學歷身分證明文件及書面審查應繳資料以 <u>掛號</u> 寄至本校(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寄發面試通知	97.12.08(週一)	
上網列印報名證	97.12.10(週三)	
面試日期	97.12.13(週六)	面試時間、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網路查詢成績	97.12.17(週三)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成績複查截止	97.12.22(週一)	一律以傳真查詢(02)8967-0149
榜示錄取名單	97.12.24(週三)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正取生報到及提前入學申請	97.12.31(週三)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備取生遞補報到	98.01.02(週五)起	專電通知

亞東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亞東技術學院網路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 5.5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如果您有關閉 JavaScript 功能的話請打開該功能)，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x768。

一、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97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2 日下午 5:00 止。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三、報名通行碼：《通行碼》(大小寫請注意)

每本簡章附有一個報名通行碼，供考生第一次登入系統時使用，登入後請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保安全。通行碼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查。

四、網路報名作業程序：

(一)登入系統：請輸入簡章本頁所列之通行碼。

(二)設定密碼：登入系統後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確保安全。

(三)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

- 1.報名資料包含所組別、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學歷、E-mail...等。
- 2.在輸入報名資料時，系統會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3.上傳本人最近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 4.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造字申請表」(附表四)，並於 97 年 12 月 2 日前傳真至本校(02)8967-0149。
- 5.完成報名後至 97 年 12 月 2 日止，系統開放可上網修改通訊資料，或電(02)7738-7708 由承辦人代為修改。

(四)確認報名資料：

- 1.請詳細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認」鍵。
- 2.列印「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報名郵寄封面」。

(五)完成報名確認：

- 1.請執「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於 97 年 12 月 2 日前至郵局繳妥報名費。
- 2.請將「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書面審查應繳資料等裝入 B4 信封，貼上「報名郵寄封面」，於 97 年 12 月 3 日前掛號寄亞東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00)。「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之「通訊欄」請務必填寫「報名通行碼」。

(六)確認 E-mail 通知信：

- 1.系統會發出一封電子郵件至您的 E-mail 信箱，請確認您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 2.如一直未收到該電子郵件，請利用<網路服務台>查詢報名是否正確。

(七)列印報名證：

- 1.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 97 年 12 月 10 上網列印「報名證」，本校不另寄發。
- 2.考生於面試時請攜帶「報名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正本。

五、網路服務：

(一)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帳號)

- ★ 報名表內容
- ★ 修改後之報名表內容
- ★ 報名證資訊
- ★ 試場資訊
- ★ 成績資訊(含筆試、面試)

(二)網路公告部分

-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 試場公告
- ★ 合於參加面試名單
- ★ 錄取名單
- ★ 正取生報到名單及缺額遞補表

(三)其他網路服務功能

- ★ 修改通訊資料
- ★ 修改個人密碼
- ★ 報名及繳費狀態查詢
- ★ 考場分配查詢
- ★ 成績查詢
- ★ 列印報名表及報名證等功能

六、報名費繳交方式：

(一)報名費：壹仟貳佰元整。

(二)請執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通訊欄請務必填寫報名通行碼)於 97 年 12 月 2 日前至郵局繳妥報名費。

七、資料繳交方式：

(一)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後，印出「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報名郵寄封面」。

(二)將「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書面審查應繳資料，於 97 年 12 月 3 日前掛號寄亞東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00)。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且依簡章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及寄交「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1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日期.....	3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報名資料.....	3
陸、報名證.....	4
柒、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捌、成績計算及上網查詢成績.....	4
玖、成績複查.....	4
拾、錄取原則.....	5
拾壹、報到、註冊及提前入學申請.....	5
拾貳、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6
拾參、其他.....	6
拾肆、簡章發售.....	7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附表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11
附表二、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表三、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13
附表四、需造字申請表.....	14
附表五、提前於 98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	15

亞東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97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 所 別	資訊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6 名
研 究 領 域	微波通訊領域、多媒體技術與應用、新世代行動通訊系統、嵌入式系統與系統晶片設計等。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下列 <u>書面審查應繳資料</u>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二)轉學生須同時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二技畢業生(含應屆)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簡歷自傳。 三、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如專題製作報告、證照、競賽成果、英文能力證明及社團活動等)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一、 <u>書面資料審查</u> ：佔甄試總成績 50%。 二、 <u>面試</u> ：佔甄試總成績 50%。 (一)資格：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報名資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97 年 12 月 13 日(週六)，時間及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其 他 規 定	一、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97 年 12 月 8 日寄發「面試通知書」。 二、符合面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7738-0145 分機 410 轉 22 吳小姐 傳真：(02)7738-7411 電子郵件：fa225@mail.oit.edu.tw 網址：http://w3.oit.edu.tw/blog_index.php?id=17

系 所 別	材料應用科技研究所	
組 別	纖維及高分子材料組	金屬及奈米材料組
招 生 名 額	每組各 2 名(名額得流用)	
研 究 領 域	1.功能性纖維開發技術 2.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加工技術與應用 3.生物醫學/科技纖維/高分子材料之跨領域技術	1.奈米材料應用技術 2.醫療材料及輔具應用技術 3.機械精密加工及設計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下列書面審查應繳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二)轉學生須同時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二技畢業生(含應屆)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簡歷自傳。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如專題製作報告、證照、競賽成果、英文能力證明及社團活動等)。	
甄 試 方 式 及 所 佔 比 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甄試總成績 50%。 二、面試：佔甄試總成績 50%。 (一)資格：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報名資格者。 (二)日期及地點：97 年 12 月 13(週六)，時間及地點於「面試通知書」內註明。	
其 他 規 定	一、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97 年 12 月 8 日寄發「面試通知書」。 二、符合面試資格者，請依規定時程參加面試，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為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7738-7708 熊小姐 傳真：(02)7738-6471 電子郵件：ac_reg_adm@mail.oit.edu.tw 網址：http://w3.oit.edu.tw/blog_index.php?id=67	

貳、報考資格：

- 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請參閱附錄一。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 三、符合前二項規定之一及本簡章各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者。

參、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肆、報名日期：

報名日期：自 97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

伍、報名方式及應繳報名資料：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參閱簡章 ii 頁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二、報名應繳資料：
 - (一)「報名表」及「完成報名確認單」。
 - (二)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一律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戶名『亞東技術學院』，帳號：01744883，通訊欄請務必填寫報名通行碼)。
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之學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 (三)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
 - 1.非應屆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請貼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 2.應屆畢業生：學生證(須蓋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請貼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 (四)書面審查應繳資料：請依簡章第 1、2 頁各所之規定繳交。
- 三、考生務必於 97 年 12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依「報名表」、「完成報名確認單」、「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書面審查應繳資料之順序裝入 B4 信封，貼上「報名郵寄封面」，掛號寄亞東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

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00)。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 (二)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本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報考資格，悉依網路報名所輸資料為準，若有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將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陸、報名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 97 年 12 月 10 日上網列印「報名證」，本校不另寄發。
- 二、考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報名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正本，「報名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上網自行列印。

柒、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9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於本校舉行。
- 二、面試地點與時間於 97 年 12 月 8 日寄發之「面試通知書」內註明。考生如於 97 年 12 月 11 日仍未收到面試通知單，請電(02)7738-7708，未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者，不得再要求參加面試。

捌、成績計算及上網查詢成績：

- 一、成績計算方式：「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滿分均為 100 分，各佔甄試總成績 50%。
- 二、上網查詢成績：97 年 12 月 17 日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亦可自行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於 97 年 12 月 22 日前申請複查。
- 二、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一)及「成績單」(上網列印)以傳真向「亞東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機號碼：(02)8967-0149。

拾、錄取原則：

- 一、各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其缺額併入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
- 二、本甄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分者先錄取，成績仍相同時，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定，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 五、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寄發錄取通知，並於本校網頁(<http://recruit.oit.edu.tw/>)公告。

拾壹、報到、註冊及提前入學申請：

- 一、報到：錄取二所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所組別。

- (一)報到日期：97 年 12 月 31 日(週三)上午 9:00~12:00。
- (二)報到地點：本校元智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 (三)繳交證件：1. 錄取通知單 2. 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驗學生證正本)。3. 新生資料表。
- (四)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如有缺額，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備取次序專電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98 年 2 月 10 日止。
- (六)正取生、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
- (七)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註冊：

- (一)本校將於 98 年 7 月底寄發繳費與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錄取生若於 8 月初尚未收到，請逕向本校註冊組查詢(電話：02-7738-7708)。

(二)錄取生於報到註冊時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若與報名時填列及繳交之資料不符或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三)應屆畢業生於註冊時未能繳交學位證書者，需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如未能如期繳交證件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提前入學申請：

(一)於 98 年 2 月 10 日前取得學士學位之錄取生，得填具「98 年 2 月提前入學申請表」(附表五)，於報到時申請提前於 98 年 2 月入學。

(二)核准提前入學者，將另函寄發註冊通知。

拾貳、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一、考生若對甄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表三)並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逕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訴。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四、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拾參、其他：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另應考量是否因其身分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定。凡經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上述身分為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錄取生除因重病需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所組之入學招生考試。

四、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應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報名費。

五、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六、98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之繳納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七、本校設有「亞東技術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請至 http://w3.oit.edu.tw/blog_index.php?id=25 下載。

八、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簡章發售：

- 一、本簡章暨報名表件工本費每份新台幣伍拾元，97 年 10 月 28 日起在本校警衛室發售(夜間及假日皆有出售)。
- 二、函購者請將 50 元匯票 (抬頭：亞東技術學院)及B4 回郵信封(寫明地址、姓名、郵遞區號，貼足 37 元印刷掛號郵資)，寄至 220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二段 58 號，亞東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函購信封上請註明「購買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五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日期：97 年 12 月 日

甄試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所組：		所	組
考生聯絡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請勾選)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書面資料審查			
☐ 面試			
		回覆日期：97 年 12 月 日	

- 一、甄試號碼請填寫正確。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請考生勿填。
- 三、請將本申請表及「成績單」(上網列印)，以傳真向「亞東技術學院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機號碼：(02)8967-0149。
- 四、複查成績於 97 年 12 月 22 日截止。

亞東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 98 學年度甄試入學備取生之遞補作業，特
此聲明。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

甄試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一聯 亞東技術學院存查

年 月 日

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將第一聯傳真至本會，傳真電話：(02)8967-0149。

----- ✂ 請剪下 -----

亞東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_____組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 98 學年度甄試入學備取生之遞補作業，特
此聲明。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

甄試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二聯 考生自存

年 月 日

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將第一聯傳真至本會，本聯考生自存。

亞東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

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所 組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身 分 證 字 號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個人報名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名 (需造字之字) ☐ 地址 (需造字之字)																		
範例：考生姓名：王珉峰 請勾填☒ 姓名 (需造字之 珉) 考生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廂子里 請勾填☒ 地址 (需造字之 廂)																		
備 註	一、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通行碼請務必填寫。 二、請於報名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97 年 12 月 2 日前受理)。 (一)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8967-0149。 (二)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2)7738-7708。 四、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五、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亞東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

提前於 98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所組別	研究所 組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入學學歷(力)	大學(專科) 系(科) 民國 年 月畢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	一、申請者應報到日，檢附學歷(力)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及本申請表，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提前於 98 年 2 月入學。 二、未檢附相關證件者，不得申請提前入學資格。		

申請人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	所辦公室
查核是否完成報到手續	☐ 通過 ☐ 未通過 所長簽章：